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360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4段825號
聯絡人：賴威鑼
聯絡電話：037-266498#204
傳真電話：037-263046
Email：laipigo@mail.edu.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苗特教字第11100010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9a0000w_1110001052ax_1.pdf、a109a0000w_1110001052ax_2.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苗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謹訂於111年4月16日(星期六)假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惠請轉知參與施測之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能力評估證已於111年3月22日(星期二)寄出，請貴校確認是否收執；若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請立即連絡本校業務承辦人員進行補寄。
- 三、能力評估證副本請務必妥善收執，並於規定時間地點報到後換發能力評估證正本；測驗當日完成後，請保留能力評估證正本，以供唱名作業時核對學生身份，切勿遺失。
-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當日務必請學生參加評估以免無法參加後續唱名分發作業，並請協助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陪同參加，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辦理，差旅費由原服務



單位報支。

五、評估當日未到場參加評估之學生，請貴校承辦人員務必協助儘速聯絡通知學生到場參加，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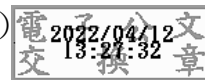
六、因應防疫，所有人員進出校園皆須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請配合入校後之體溫測量及登記，另為避免群聚傳染，1名考生之陪同者只能1名，並於入校時繳交「陪同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附件一），其餘相關考場防疫應試措施請詳閱附件（附件二）。

七、請於當日上午7：20至7：30分之間準時報到。

八、當日本校校園開放停車。

正本：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苗栗縣政府特教科（不含附件）



校長 周 敦 懿